

金砖四国知识产权法律环境 概览及典型案例——巴西篇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基本情况概述	1
(一) 宏观经济	1
(二) 吸引外资	1
(三) 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2
(四) 重点园区	2
二、巴西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3
(一) 巴西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3
(二) 专利审查高速路	5
(三) 巴西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	5
三、巴西知识产权体系	6
(一) 巴西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6
(二) 巴西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7
(三) 巴西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及备案流程	14
(四) 巴西主要知识产权撤销或无效流程	19
四、巴西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21
(一) 行政救济	21
(二) 民事救济	22
(三) 刑事救济	25
(四)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27
五、典型案例	28
(一) 案例一：A 公司诉 B 公司	28
(二) 案例二：C 有限责任公司诉 D 公司	30
(三) 案例三：E 有限公司诉 F 控股公司	31

巴 西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宏观经济

依据巴西地理统计研究所（IBGE）发布的统计，2023 年巴西 GDP 总值为 10 兆 9000 亿巴币（约合 2 兆 900 亿美元），较 2022 年增长 2.9%。巴西的工业以钢铁、汽车、造船、石油、水泥、化工、冶金、电力、建筑、纺织、制鞋、造纸和食品加工等为主^①。民用支线飞机制造业和生物燃料产业在世界居领先水平。2024 年 1 月，巴西政府宣布启动“新工业”计划，该计划从社会、经济和环境角度出发，将加强国家工业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巴西联邦政府预计将为该计划提供 3000 亿雷亚尔融资，以扭转过去数十年的去工业化进程。

（二）吸引外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4 年世界投资报告》统计数据，2023 年，巴西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 6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9.5%；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299.20 亿美元。截至 2022 年底，巴西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 9975.70 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3658.13 亿美元。据巴西中央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外国投资在巴西的直接投资总额为 620 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2.85%，比 2022 年的 746 亿美元下降了 17%。巴西的外资企业和跨国公司主要在农牧业、食品加工、基础设施、金融、油气、电力、汽车制造、医药、钢铁、数字经济等诸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巴西是中国在拉美地区最大的投资目的地。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 年中国对巴西直接投资流量 5.07 亿美元；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对巴西直接投资存量 39.4 亿美元。

^①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ibpcapjpcglclefindmkaj/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baxi.pdf

2019–2023 年中国对巴西直接投资 (单位: 万美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年度流量	85,993	31,264	14,645	22,386	50,674
年末存量	443,478	320,506	300,771	340,999	394,445

(三) 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巴西对中国的主要出口商品包括大豆、铁矿砂、原油、纸浆等。2023 年, 巴西对华贸易出口的前五大产品依次为大豆、原油、铁矿砂、牛肉和纸浆, 在巴西对华出口总额中的占比分别是 37%、19%、19%、5.5% 和 3.7%

自 2009 年起, 中国连续 14 年稳居巴西第一大贸易伙伴的地位。2023 年, 中国是巴西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巴西是中国在拉美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对巴西出口的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器件、农药、通信设备、仅含有氮原子的杂环化合物、集成电路、其他有机-无机化合物、变流器、氮肥、钢铁板材和自动数据处理设备零附件等。中国自巴西进口的主要产品为大豆、铁矿石、原油、牛肉、纸浆、食糖、合金、鸡肉、棉花和猪肉等。

(四) 重点园区

1. 经济特区

巴西目前有四种类型的经济特区, 马瑙斯自由贸易区 (ZFM)、西亚马逊地区 (AMOC)、自贸园区 (ALCs)、出口加工区 (ZPE)。

马瑙斯自由贸易区 (ZFM) 位于巴西亚马孙州首府马瑙斯市, 是巴西唯一的保税区, 涵盖工业、商业和农业区域, 重点发展电子、家电、钟表、冶金、化工制品等产业。目前该地区已有 600 多家企业入驻, 主要是巴西、日本、美国、韩国企业。园区内有十几家中资企业, 主要包括格力 (空调组装)、包括威胜集团 (电表组装)、冠捷科技 (显示器组装)、比亚迪 (电池制造) 等知名企业。

西亚马逊地区 (AMOC) 由亚马孙 (AM)、阿克雷 (AC)、朗多尼亚 (RO) 和罗赖马 (RR) 四个州组成, 是一个重要的自贸区, 占地 219.46 平方公里, 约占巴西国土面积的 25.7%。该区域的主要经济活动涉及进口商品、本国生产及商品销售, 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以促进西部地区的发展。

巴西共设有 6 个自由贸易区 (ALCs), 主要分布在北部和西北部, 分别是

南克鲁塞罗自由贸易区 (ALC de Cruzeiro do Sul)、布拉西利亚自由贸易区 (ALC de Brasília)、马卡帕-桑塔纳自由贸易区 (ALC de Macapá-Santana)、塔巴廷加自由贸易区 (ALC de Tabatinga)、瓜加拉-米林姆自由贸易区 (ALC de Guajará-Mirim) 和博阿维斯塔自由贸易区 (ALC de Boa Vista e de Bonfim)。建立这些自由贸易区的目的是提供税收优惠, 促进商业和国际贸易的发展, 以此来增强边境地区的经济活力。

出口加工区 (ZPE) 类似于自由贸易区, 旨在吸引从事全球贸易的商品生产公司, 带来新的投资、就业岗位和创新能力。目前, 巴西拥有 17 个授权的出口加工区, 2021 年 7 月, 巴西颁布法律 L 14184/2021, 规定了出口加工区的税收、汇兑和管理制度; 取消了公司出口其 80% 产品的义务等。该区域为企业提供了优惠政策和高效的管理模式, 以进一步提升巴西的制造业竞争力。

2. 产业园区

坎皮纳斯市高新科技产业园区位于圣保罗州的坎皮纳斯市 (Campinas), 这一地区被誉为“巴西硅谷”, 是巴西第三大工业中心, 吸引了众多初创企业和全球科技公司在此设立总部。该园区是巴西最大的高科技产业园, 拥有 20 个研究和技术机构, 并有 30 所大学入驻, 为科技创新提供了强大支持。

卡马萨里工业园区 (Polo Industrial de Camaçari) 位于巴伊亚州卡马萨里市, 距离萨尔瓦多约 50 公里, 于 1978 年 6 月 29 日正式运营。该园区涵盖了轮胎制造、溶解纤维素、铜冶炼、纺织、化肥、风能、制药、饮料和服务等 90 多个行业, 是巴西重要的工业制造基地之一。

佩塞姆工业和港口综合体 (Complexo Industrial e Portuário do Pecém) 位于塞阿拉州, 距离福塔雷萨 60 公里, 占地 13337 公顷。园区规划涵盖热电厂和钢铁厂、炼油和石化联合体、工业区及出口加工区, 目前有 30 多家企业入驻。

二、巴西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一) 巴西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巴西作为成员国, 加入了以下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国际条约^①:

^①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members/profile/IN?typeOfTreaty=1&collection=laws&collection=treaties&collection=judgments>

管理的国际组织	国际条约名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各类知识产权具体保护标准的条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
		《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世界版权公约》
		《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作者权利美洲国家公约》
		《文学艺术版权布宜诺斯艾利斯公约》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内罗毕条约》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关于知识产权国际注册管理的条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专利合作条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关于对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分类的条约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除了上述国际条约外，作为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成员，巴西自2000年以来，陆续与以色列、埃及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FTA）。2019年6月，南方共同市场与欧盟完成自贸协定谈判，但仍需得到缔约各国议会的批准方能生效。2023年3月，欧盟对自贸协定提出附加条件，要求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就环保问题作出具体承诺，双方开启了新一轮谈判。2024年，南方共同市场与

巴勒斯坦达成了自贸协定（正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①

（二）专利审查高速路

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奥地利、英国、新加坡、瑞典、丹麦和其他一些拉丁美洲国家与巴西专利局签订了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协议。

中巴（西）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新试点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启动，为期五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巴西工业产权局的共同决定，中巴（西）PPH 新试点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进入第二阶段，项目截止日期不变。中巴（西）PPH 新试点项目进入第二阶段以后，申请人需按照新的项目指南文件向巴西工业产权局提出 PPH 请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项目指南继续适用。巴西工业产权局每年将接收 600 件 PPH 请求（包括来自其所有 PPH 合作伙伴局的请求），每个申请人每周可提出 1 件 PPH 请求，国际专利分类（IPC）同一部下每年将接受 150 件 PPH 请求（包括来自其所有 PPH 合作伙伴局的请求）^②。2024 年 12 月 31 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延长中巴 PPH 试点项目，相关要求和流程保持不变。INPI 的 PPH 项目将进入新阶段，每年接收 PPH 申请总量上调至 3200 件，每季度不超过 800 件，同一国际专利分类（IPC）部下的年度申请限额提高至 1000 件，并取消每周仅限提交 1 件申请的限制。2025 年第一季度，INPI 将暂停受理 IPC 分类号 H04 的 PPH 申请，并在每个季度进行技术领域的调整评估。^③

（三）巴西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

近年来，巴西与中国多次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2023 年 8 月，金砖国家领导人举行第十五次会晤并发布《约翰内斯堡宣言》，提出“加强知识产权对话与合作，欢迎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工作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接”。同年 10 月，第十五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巴西工业产权局局长胡里奥·莫雷拉参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京会见了来访的巴西工业产权局局长胡里奥·莫雷拉一行。申长雨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

^① <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baxi.pdf>

^②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2/31/art_340_155979.html

^③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31/art_340_196982.html

产权工作，习近平主席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巴西工业产权局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沟通，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合作，希望双方在双边、金砖框架及多边领域继续加强交流合作，相互学习先进经验，共同为两国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携手推进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不断发展。莫雷拉对多年来中巴两局合作取得的务实成果表示赞赏，期待双方在信息化、地理标志、专利审查高速路等方面深化合作，增进了解，为两国用户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服务，推动两国知识产权合作进一步走深走实。会议期间，两局举办了自动化业务交流会，围绕人工智能审查、智能审查系统建设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①。

三、巴西知识产权体系

（一）巴西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stituto Nacional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 INPI）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stituto Nacional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 INPI）是根据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5648 号法律成立的联邦自治机构，隶属于工业、外贸和服务部，总部和管辖范围均设在联邦区，其主要目的是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工业产权管理规则，以履行其社会、经济、法律和技术职能，并就签署、批准和废除有关工业产权的公约、条约、盟约和协定的便利性发表意见。INPI 的职责包括：专利授予、商标注册、技术转让和特许经营合同登记、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地理标志注册、软件注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注册。^②

官网：<https://www.gov.br/inpi/en>。

联系电话：(21) 3037-3000。

邮箱：sepex@inpi.gov.br。^③

2. 巴西联邦法院和州法院^④

巴西的知识产权案件由联邦法院和州法院共同管辖。其中，针对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行政诉讼由联邦法院受理，而专利侵权等民事案件则由州法

^①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0/18/art_53_188097.html

^② <https://www.gov.br/inpi/pt-br/acao-a-informacao/institucional/competencias>

^③ <https://www.gov.br/inpi/pt-br/acao-a-informacao/institucional/horario-de-atendimento/enderecos>

^④ https://www.worldip.cn/index.php?a=lists&c=index&catid=54&m=content&tid=61&utm_source=chatgpt.com

院处理。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241 条的规定，司法机构可以设立专门法庭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例如，里约热内卢州已设立专门法院，处理与商标和专利相关的一审和上诉案件。

联邦最高法院相关信息：

官网：<http://portal.stf.jus.br>

地址：Praça dos Três Poderes, Brasília – DF, 70175-900, Brazil

电话：+55 61 3217-3000

传真：+55 61 3217-7921 / +55 61 3217-7922

3. 巴西海关和警察局

巴西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主要由巴西海关和警察部门负责。巴西联邦税务总局是海关事务的主管部门，隶属于财政部，负责制定和执行海关政策，实施海关监管制度等。^① 巴西联邦宪法设立了五个警方执法机构：联邦警察局、联邦公路警察局、联邦铁路警察局、州军事警察局和消防队、州民事警察局。其中，联邦警察局和州民事警察局负责知识产权方面的行政执法。

联邦税务总局：

官网：www.gov.br/receita-federal

地址：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 Bloco P

电话：+55 61 3412-2000

邮件：ouvidoria@receita.fazenda.gov.br

传真：+55 61 3412-2001

联邦警察局：

官网：<https://www.gov.br/pf/pt-br>

地址：Setor Comercial Norte, Quadra 4, Bloco B, Térreo.

电话：+55 612024-8000

邮件：protocolo.sera.dlog@pf.gov.br

(二) 巴西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巴西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始于 19 世纪。随着巴西独立和经济发展，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也不断发展和演进。1882 年，巴西颁布了第一部商标法，奠定了现代商标保护的基础。1950 年，巴西通过了《专利和商标法》，全面涵盖了专利、

^① <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baxi.pdf>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等内容。1996 年，巴西颁布了《工业产权法》，是现代巴西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基石。该法律经过多次重要修订，以适应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和要求。2013 年的修订引入了对仿冒产品的更严厉处罚，增强了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2019 年的修订加强了对专利申请流程的简化和加速，提高了专利审查的效率和透明度。2021 年 9 月 2 日的修订引入了关于专利的强制许可的新规则，以应对国家紧急情况和公共卫生危机。

现行的《工业产权法》主要内容包括对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保护和管理。

1.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需要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

新颖性是指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的一部分。现有技术是指，在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前，一切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通过使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在巴西或者国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享有优先权的除外。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12 条，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公开，如果属于以下情况，且是在专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的 12 个月内进行的，则不应被视为现有技术：由发明人公开；由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基于从发明人处获得的信息或发明人实施的行为，通过对专利申请的正式公开；或由第三方根据直接或间接从发明人处获得的信息而造成的公开。

创造性是指该发明对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不是显而易见的。评估创造性时，需要考虑现有技术和该发明之间的区别。

工业适用性即可以在任何类型的工业活动中制造或使用。获得专利的发明不能是纯理论的，必须有实际的应用。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10 条规定，下列客体不属于专利的保护范围：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纯粹抽象的概念；商业、会计、金融、教育、广告、彩票和检查方案、计划、原则或方法；文学、建筑、艺术和科学著作或任何美学创作；计算机程序本身；信息介绍；游戏规则；用于人体或动物体的手术或外科技术和方法，以及治疗或诊断方法；以及用于人体或动物体的手术或外科技术和方法，以及治疗或诊断方法；自然界中发现的或甚至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的全部或部分自然生物和生物材料，包括基因组或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的生物材料。从自然界分离出来的，包括任何自然生物和自然生物过程的基因组或种质资源。

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18 条规定，下列申请不得授予专利：违反道德、品

行标准、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健康的；以原子核变换方式获得的任何种类的物质、材料、混合物、元素或者产品；生物的全部或部分，但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适于工业应用的转基因微生物除外，且不仅仅是单纯的发现。

在巴西履行的，合同目的是研究或创作的雇佣合同，或者基于雇佣活动产生的发明专利，专利权归雇主。但是雇员作出与雇佣合同无关并且没有利用雇主的资源、工具、数据、资料、设备、装置的，专利权属于其个人。

巴西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专利权人在有效期内需按规定缴纳年费，即应在每年的前 3 个月内缴纳。若未按上述时限缴纳，还可在随后 6 个月的宽限期内缴纳且需支付额外费用，否则专利将失效。

2. 实用新型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9 条，可在工业上应用的实用物品或其部分，如果具备新颖性，从而在其使用或制造有功能上的改进，则可申请实用新型。

与发明专利不同，实用新型通常适用于小型的机械或技术改进。尽管实用新型也需要新颖性，但其创造性标准较低，只需表现出一定的技术改进而不是显著的创新。此外，实用新型的审查过程通常比发明专利简化和快速。巴西的实用新型专利采用形式审查，而不是实质审查，除非有第三方提出异议。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通常也较窄，主要用于保护产品的结构和功能改进，而不是方法或过程。

在巴西，申请人可以在专利申请期间授权之前，将发明专利申请转化为实用新型申请，反之亦然。申请人在发现其申请不符合某一类别的要求时，可以调整策略，以确保其发明得到适当保护。

巴西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15 年。在有效期内，专利权人需按规定缴纳年费，即应在每年的前 3 个月内缴纳。若未按上述时限缴纳，还可在随后 6 个月的宽限期内缴纳且需支付额外费用，否则实用新型专利将失效。

3. 工业品外观设计

在巴西，工业设计必须具备新颖性、原创性，并且具有一定的外部构造和装饰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之前在巴西或国外，未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公开。巴西法律规定，只要公开是由外观设计作者本人或其授权人作出的，在首次公开后 180 天内申请，可作为不丧失新颖性的例外。

原创性是指，工业品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相比，具有独特的视觉构造。

纯艺术性质的作品不能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

要求保护的客体必须能够在所有细节上通过工业手段复制。所主张的客体（或图案）必须能够在其所有细节上以工业方式进行复制。在巴西，不能独立存在的物体的部分不能受到保护。例如，仅主张牙刷刷头的申请是不被接受的，因为它不能从手柄上拆卸下来。另一方面，完全可以对汽车轮胎提出申请，因为它是一个独立的物体，有可能单独制造。

根据《工业产权法》规定，下列外观设计不得予以注册：违反道德和善良风俗，或有损他人的荣誉或形象，或侵犯良心自由、信仰自由、宗教自由或值得尊重和敬仰的思想和情感；物体的普通或一般必要形式，或主要由技术或功能因素决定的形式。

《工业产权法》规定，一份外观设计申请中最多可以包含 20 个变体，但要求其为一外观设计对象的变体，并且具有相同的显著特征，可保持视觉一致性。例如：一把办公椅和同一把带杯架的办公椅。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可续展 3 次，每次续展期限为 5 年。续展申请应在注册有效期的最后一年内提出，并附上已支付相应费用的证明。如果在注册有效期截止前仍未提出续展申请，权利人可在随后 180 天内提出申请，但需支付额外费用。

某些情况下，权利人可在巴西享有工业品外观设计与著作权双重保护机制。巴西法律允许权利叠加，但必须逐案进行评估，因为并非每一项工业设计都能受到著作权的保护——比如缺乏艺术特征的工业设计。另一方面，还需评估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是否符合工业设计的法律要求，特别是工业应用方面的要求。

4. 商标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商品或服务商标是用于将商品或服务与其他相同、相似或类似不同来源的商品区分开来的标志。

除非巴西法律禁止，否则所有视觉上独特的标志都可以被注册为商标。根据巴西法律，只要不在法律禁止之列，所有可视的显著标志都可以被注册为商标。商标通常表现为以下形式：

文字商标：由单词、新词及字母和数字的组合构成；

图形商标：包括绘图、图形、表意文字、字母或数字组成的具有艺术价值的图形以及由希伯来文、西里尔文、阿拉伯文等字母组成的词等；

混合商标：由图像和文字组成；

立体商标：当三维商标能够与其他产品区分开来时，可将其视为产品的形式。

《工业产权法》第 124 条共规定了 23 种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情形，具体为：官方的、公共的、国家的、外国的或国际的纹章、奖章、旗帜、徽章、徽章和纪念碑，以及相应的名称、图形或仿制品；单独的字母、数字和日期，除非它们具有足够的显著性；违反道德和善良风俗，或有损个人荣誉或形象，或侵犯良心自由、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或值得尊重和敬仰的思想和情感的表达方式、图形、图画或任何其它标志；公共组织或机构的名称或缩略语，但该公共组织或机构本身并未申请注册；复制或模仿第三方机构名称或公司名称的特征或区别元素，可能造成混淆或联系；与要区别的产品或服务有关的通用、必要、普通、粗俗或简单描述性的标志，或通常用来表示产品或服务在性质、国籍、重量、价值、质量和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时间方面的特征的标志，除非该标志具有足够的显著性；仅作为广告手段的标志或表达方式；颜色及其名称，除非以特殊、独特的方式排列或组合；地理相关标志，可能造成混淆的仿制品或可能误导地理标志的标志；对商标所针对的产品或服务的原产地、来源、性质、质量或效用作虚假表示的标志；复制或仿造官方标识，该标识被定期采用以保证某一种类或性质的标准；复制或仿制已被第三方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标志，但须遵守第 154 条的规定；官方或经其认可的体育、艺术、文化、社会、政治、经济或技术活动的名称、奖项或标志，以及任何可能造成混淆的模仿，除非得到主管当局或活动推广实体的授权；复制或仿造联邦、州、联邦区、领地、市镇或国家的名称、政策、硬币或纸币；公民姓名或签名、姓氏或父名以及第三方形象，但经所有人、继承人或后继人同意者除外；众所周知的笔名或昵称、单名或集体艺术名称，除非得到所有人、继承人或后继人的同意；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以及受版权保护并可能引起混淆或联想的名称，但经作者或所有人同意者除外；工业、科学和艺术中使用的技术术语，与要区分的产品或服务有关；为区别或证明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复制或模仿他人的注册商标，包括增添附加物，有可能造成与他人商标的混淆或联系；同一经营者在同一产品或服务上拥有双重商标，但性质相同且具有充分显著性的商标除外；产品或包装的必要、常见或普通形式，甚至是无法与技术效果分离的形式；受第三方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保护的客体；以及全部或部分模仿或复制某一商标的标识，而申请人不可能不知道该商标的存在，且该商标的所有

人或住所位于巴西境内或与巴西有协议或确保互惠待遇的国家，如果该商标旨在区分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产品或服务，而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与该外国商标造成混淆或联系。

关于驰名商标（well-known trademark）的保护，如果一个商标在巴西达到驰名的程度，无论该商标是否在巴西提交或者注册过，巴西作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可以通过申请或注册来拒绝在其他巴黎公约成员国进行的侵犯驰名商标的商标登记或者使该非驰名商标登记无效。

巴黎还存在著名商标制度（highly renowned trademark）。一般来说，巴西的商标受专用原则保护。该原则规定即使注册时会涵盖类似或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品牌依然享有提供其商标注册中明确要求的产品的专有权。因此，在不同行业经营的商标持有人可以使用相同的商标来提供产品和服务，而不会在市场上造成混淆或不当关联。然而，在巴西，一些有名气的商标可能会设法获得特殊市场地位，从而成为“著名商标”。著名商标将不再适用专用性原则，即其受保护的范​​围将扩展到其所经营的行业之外，超出了其交易的产品和服务。由于著名商标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此类商标甚至可以吸引原本不在其经营范围内的市场客户。因此，在可能使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或品牌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有理由对著名商标进行特殊保护。

驰名商标（well-known trademark）不需要在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注册就能得到保护，以免其他公司不当利用其声誉误导消费者。而著名商标（highly renowned trademark）则必须在巴西工业产权局注册。

在巴西，商标注册的初始保护期限为 10 年，自注册之日起计算。商标持有人可以在保护期满前 12 个月内申请续展，每次续展保护期限为 10 年。如果商标持有人在保护期满后 6 个月内未续展，还可以在此宽限期内缴纳附加费用进行续展。

5. 著作权

巴西《著作权法》1998 年颁布，现行的是 2019 年修订版。巴西《著作权法》规定，智力作品（intellectual works）自创作起受到保护。计算机程序的著作权受巴西《计算机程序著作权保护法》的专门保护。

在巴西，智力作品受著作权保护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i) 作品必须以某种形式外化，这意味着作品不能是一个简单的想法；(ii) 作品必须是原创的。原创性的定义众说纷纭，导致了不同的理论取向：一方面，客观来说，只要作

品具有新颖性，就被视为原创作品；另一方面，主观来说，原创作品是指能够表达作者个性/人格的作品。

作者享有的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自死亡后的次年 1 月 1 日起 70 年。合作创作的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应自最后死亡的合作作者的死亡开始计算。匿名作品、假名作品的保护期为自作品首次发表后的次年 1 月 1 日起 70 年。视听作品和摄影作品的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为自作品发表后的次年 1 月 1 日起 70 年。

《著作权法》第 8 条明确规定，以下情形不受本法保护：思想、规范程序、系统、方法、项目或数学概念等；进行智力活动、游戏或商业活动的方案、计划或规则；填写任何信息（无论是否科学）的空白表格及其说明；条约和公约、法律、法令、法规、法院判决和其他官方文件的文本；常用信息，例如日历、议程、注册表或标题；单独的名称和称谓；作品所含思想的工业或商业用途。

6. 域名

巴西 2014 年颁布了《巴西互联网民法》，该法律为巴西互联网用户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框架，也涉及域名管理与使用。根据该法，域名是用于在 Internet 上查找和识别计算机和服务集的名称。

巴西的域名注册由 Registro.br 负责管理。巴西的域名注册机构完全独立于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巴西法律对域名和商标注册均遵循“先申请”原则。巴西高级法院会承认某些情况下两者共存的可能性。与尼斯系统（Nice）下为特定类别提供保护的商标不同，域名不进行行业的区分。

7. 商业秘密

巴西《巴西工业产权法》、《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对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尽管巴西法律并未规定保护商业秘密的具体要求，但巴西法院通常会适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第 39.2 条。首先，商业秘密涉及的信息不得被相关行业的其他人普遍获取或轻易获得。这就意味着，企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有价值的信息不被竞争对手获取。其次，商业秘密的经济价值来自其排他性。它必须为企业竞争优势，因此应被视为能够创造利润的商业资产。此外，确定商业秘密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持有人为保守秘密所做的合理努力。这可能涉及各种行动，包括实施内部政策、限制对敏感信息的访问，以及利用法律协议，如保密协议（NDA）。这些措施对于确立商业秘密的合法性至

关重要，因为它们表明了持有人意图保护信息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披露。

能给信息持有者带来竞争优势的所有信息都可以被归类为“商业秘密”。巴西法院承认的商业秘密包括供应商名单、客户名单、分销商名单、营销策略、消费者资料等。

8. 地理标志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规定，地理标志指原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原产地标记是一个国家、城市、地区或地方在其领土上的地理名称，该国家、城市、地区或地方已成为众所周知的某种产品的提取、生产或制造中心，或某种服务的提供中心。原产地名称是一个国家、城市、地区或地方在其领土上的地理名称，用于指定某种产品或服务，其质量或特性完全或主要归因于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和人文因素。

地理标志并没有保护期限的限制，一旦注册即为永久性保护。地理标志的使用仅限于该地区的生产者和服务提供者，原产地名称还必须符合质量要求。

（三）巴西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及备案流程

1. 专利

根据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官网，巴西专利申请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首先，申请人需要向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提交专利申请。申请文件和相关材料可通过在线门户网站提交，或亲自递交至 INPI 办公室。

专利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如有）、摘要、缴费凭据。外国专利申请人则必须通过在巴西注册的律师或代理人办理专利申请手续。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和摘要须在提交申请时提供葡萄牙语译文，而其余材料可在申请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补交葡萄牙语译文。

INPI 会进行形式审查，以确保申请文件齐全且符合形式要求。形式审查主要评估专利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包括以下方面：文件是否齐全（如需包括申请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附图）、文件是否符合规定格式（如语言要求为葡萄牙语）、是否按时缴纳申请费用、是否具备法定的优先权声明（如适用）。如果形式审查中发现缺陷，INPI 会发出通知，申请人通常有 30 天的时间补充或修正材料。若未按期补正，申请可能被视为放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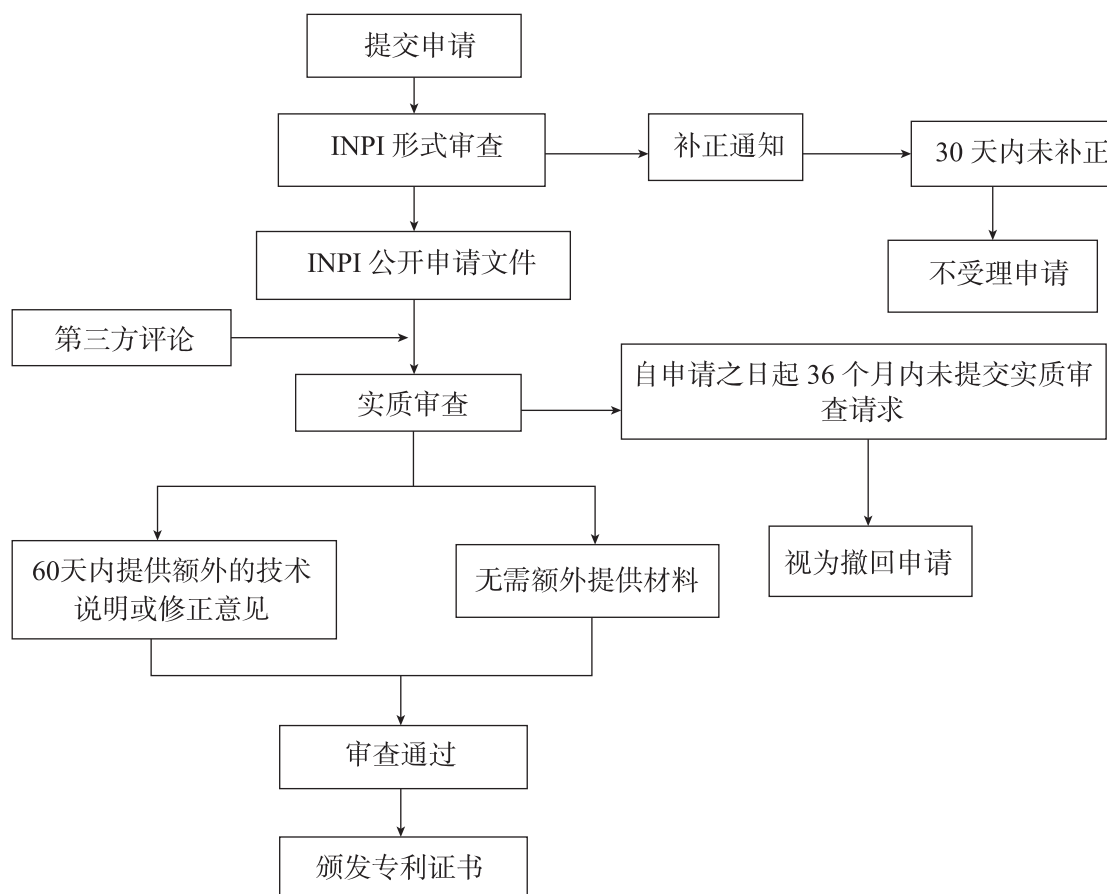
如果通过形式审查，申请将进入公开阶段，通常在提交后的 18 个月内在官方期刊上公布。此后，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INPI 将对专利的新颖性、创造

性和工业应用性进行详细审查。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之日起 36 个月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否则视为撤回。在审查过程中，INPI 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的技术说明或修正意见，通常给予 60 天的答复期限。必须强调的是，针对专利权保护，INPI 为以下情况提供优先审查：绿色专利申请，涉及治疗特定疾病产品的申请，涉及 60 岁及以上自然人的申请、属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机构或初创企业的申请，以及其他情况。如果审查通过，INPI 将授予专利权，并颁发专利证书。

对于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进入巴西国家阶段的申请，适用的期限如下：根据 PCT 第 22（1）条及第 39（1）（a）条：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进入国家阶段。

此外，巴西专利授权费应在授权通知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缴纳。

在巴西，专利申请流程图如下：



2. 实用新型

在巴西，实用新型的申请注册流程与专利类似。申请人需向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提交申请，申请文件应包括对发明的详细描述、附图以及用于

定义保护范围的权利要求。此外，申请人还需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申请费用。

提交申请后，INPI 会对其进行形式审查，以确保所有必要文件均已提交且符合规定要求。如果发现任何缺陷，INPI 将发布审查意见通知（Office Action），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在形式审查合格后，申请将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以评估其新颖性和创造性。不同于发明专利，针对实用新型的创造性要求较低，因此实用新型通常被称为“小专利（petty patents）”。

如果 INPI 认定申请符合实用新型的授权标准，则会授予注册证书。在授权后，任何认为该实用新型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第三方均可在授权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异议。异议理由可包括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等。如果异议成立，INPI 可能会撤销该实用新型的授权。

如果申请人希望通过 PCT 国际申请在巴西获得实用新型保护，而非发明专利，则在履行 PCT 第 22 条或第 39 条所规定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时，需明确向 INPI 提出申请实用新型的意向。除需缴纳适用于实用新型的相关费用外，其他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与发明专利基本相同。

3.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与备案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只能通过互联网提交电子申请，即通过 INPI 门户网站上的 e-DI 系统提交。注册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申请；说明书（如适用）；权利要求（如适用）；图纸或照片；应用领域；以及缴费证明。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必须针对单一对象，但允许包含多个变体，前提是这些变体用途相同，且在整体上保持主要的独特特征。每项申请最多可包含 20 个变体，并要求附图能够清晰且充分地展示该对象及其变体（如有），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据此再现该设计为准。

须注意的是，注册申请的文件必须以葡萄牙文提交。

对于居住在国外的申请人，必须指定一名具备相应资格且在巴西境内居住的代理人，负责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代表申请人行事，包括接收法院传票。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还需提供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ower of Attorney），并须在提交申请时或最迟 90 日内补交。

如申请文件存在不一致，INPI 将准备初步修改请求（preliminary amendment request），并在官方公报（INPI's Gazette）外观设计部分进行公告。申请人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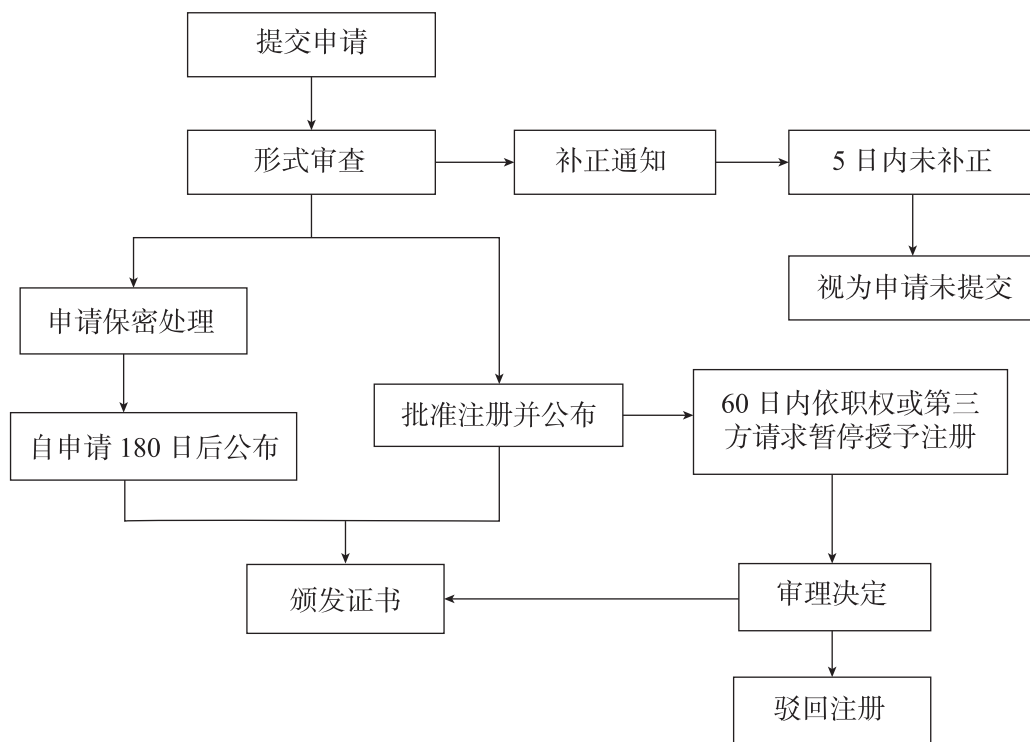
在公告之日起 5 日内提交修正，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未提交。

申请人可在提交申请时请求保密处理，否则该申请将在授权后自动公开。保密期限为自申请提交之日起 180 日，期满后，申请文件将按照正常程序公开并继续处理。

对于 INPI 作出的审查决定，申请人可在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提交上诉（appeal），说明不同意该决定的理由，并附上相关补充材料支持其上诉请求。在授权公告发布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证书（Certificates of Industrial Design）可通过在线系统供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人下载和获取。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可以在其有效期内随时要求对注册对象的新颖性和原创性进行审查。在巴西，申请尚未获批期间，并不进行实质审查。但值得注意的是，INPI 仍会就该设计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如果 INPI 认为该设计不符合新颖性或原创性的要求，其意见将作为依职权启动无效程序（ex officio institution of nullity proceedings）的依据。

在巴西，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流程图如下：



4. 商标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的规定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介绍，商标申请流程如下：

（1）商标检索：在提交申请前，进行商标检索以确认是否存在相同或近似

的商标。虽然不是强制步骤，但建议申请人在 INPI 官网上进行商标检索，以避免因相同或近似商标导致申请被驳回。

(2) 提交申请：申请人应通过 INPI 的 e-Marcas 系统以电子形式提交商标申请表格。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具体类别及商品或服务项目、商标图样、授权委托书等信息。如申请主张优先权，申请人应提供在先申请国家和申请日期信息，以及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文件和任何随附文件均需以葡萄牙文提交，若上述文件为外文，则必须在提交时或之后 60 天内提交简单译文，否则该文件将不予受理。

(3) 形式审查：INPI 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和合规。如果形式审查不通过，申请人将收到补正通知，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通常为 60 天）进行补正。

(4) 公告：形式审查通过后，商标申请将在 INPI 官方公告，即《工业产权杂志》^① 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任何第三方可以对该商标申请提出异议。

(5) 异议处理：如果在公告期内收到异议，INPI 将对异议进行审查，并允许申请人进行答辩。申请人需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60 天内提交答辩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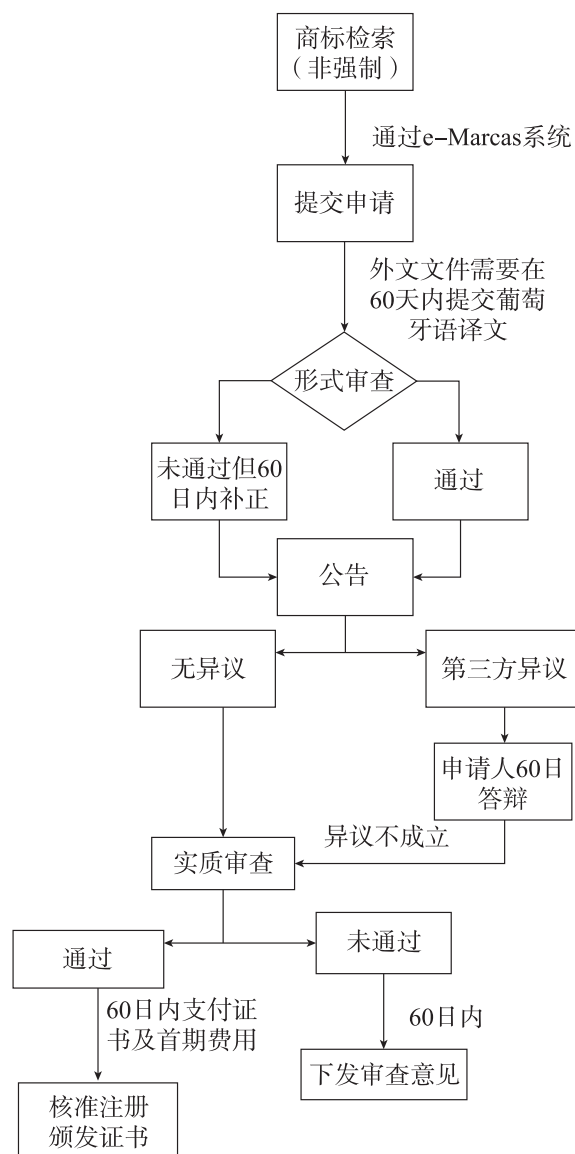
(6) 实质审查：在 60 天的公告期限届满后，INPI 将对商标申请进行实质审查，评估商标是否符合注册条件。审查内容包括商标的合法性、显著性、真实性、是否与已有商标冲突等。此外，只有年老（年满 60 岁）、患有精神疾病、身体残疾或患有严重疾病的自然人申请人有权获得优先审查。如申请的商标不符合注册要求，审查员将会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需要申请人在给定的 60 天内予以答复。

(7) 注册核准：实质审查通过后，INPI 将作出注册决定并发布公告。如果审查未通过，申请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常为 60 天）对驳回决定提出复审请求。如果审查通过，申请人应在 60 天的期限内证明已缴纳颁发证书和第一个 10 年保护的费用。商标注册决定公告且申请人支付注册费用后，会以电子形式颁发商标注册证书及其副本，注册人可以在 INPI 门户网站查看证书。

若不存在审查意见、异议、驳回等流程，这一过程大概持续 8 个月左右。

在巴西，商标申请流程图如下：

^① <https://revistas.inpi.gov.br/rpi/>



(四) 巴西主要知识产权撤销或无效流程

1. 专利

在实际授予专利之前，第三利益相关方可以就专利申请提交意见，即第三方观察（third party observations, TPOs）。此类意见可以在专利申请公布后至审查结束期间提交。在第三方观察中，最常见的异议是基于现有技术文件，认为专利缺乏新颖性和/或创造性。所依据的现有技术文件往往是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审查员难以发现的类型（例如，宣传册、网站、展览资料、发票或博士论文）。然而，有时提交第三方观察意见可能是出于完全不同的原因，比如公开不充分、不明确或存在新的主题内容。

巴西专利审查员在审查申请时应考虑第三方观察意见，并在官方决定中引用，以便申请人和公众知晓，尽管是否接受上述意见取决于审查员的自由裁量

权。提出第三方观察意见的一方必须从一开始就提交全部意见，以及所引用的现有技术文件的副本，且无需缴纳官方费用。提交第三方观察意见者不会成为程序的当事人，实际上，其地位等同于观察者。当审查员认为这些意见相关时（这种情况经常发生），他们会在官方决定中使用其中的论点来提出异议，例如，缺乏新颖性和/或创造性。原则上，是否在决定中提及论点的来源由审查员决定，但在实际情况中往往很少提及。TPO 提交后不久会发布在巴西专利局的网站上，但不会在每周的《专利公报》上公布。

行政无效程序可以由官方依职权启动，也可以在授予专利后的六个月内由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方启动。如果无效申请人对结果不满意，其不能向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上诉（appeal），而必须向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请求重新审查（reexamination）。专利权人将被通知在 60 天内作出答复，并且无论是否已提交答复，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都会发布一份临时意见，通知专利权人和无效申请人在共同的 6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即使没有提交答复，行政无效程序（administrative nullity procedures, ANPs）的决定也将由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根据审查员委员会发布的意见作出，从而结束行政程序阶段。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9279/96 号法律），在专利有效期间，巴西专利局都可以依职权启动专利无效程序，以及任何具有合法利益的实体也可以启动该程序。此外，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任何决定，包括驳回决定和不当的官方行为，在其在巴西专利局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五年内，均可在联邦法院受到质疑。由于巴西的大多数法官没有技术背景，而对专利有效性的分析在很大程度上是技术性的，因此法官将指定一名在该专利技术领域具有专业技能且具备工业产权知识的中立专家，以便最终决定有中立的技术意见作为支撑。

2.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也可以在授予注册后的五年内，依职权或应任何利益相关人的请求启动无效程序。尽管任何已注册的外观设计都可能因不符合法律规定而被宣告无效，但更常见的理由包括：（i）不符合新颖性和/或原创性的法律要求；（ii）该外观设计主要由技术或功能因素决定；和/或（iii）不符合外观设计的法律定义。

如果在授予注册后的 60 天内提出或公布依职权启动的请求或申请，将暂停授予注册的效力。注册人将被通知在自公布之日起的 60 天内作出答复。在此之后，无论注册人是否作出答复，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都会发布一份意

见。注册人和无效请求申请人将被通知在 60 天内作出回应。在此期限过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局长将针对该无效请求作出决定，从而结束行政程序阶段。

在司法程序阶段，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或任何具有合法利益的一方可以在注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提起无效诉讼。

3. 商标

根据巴西《工业产权法》，可以通过提交行政撤销申请来撤销商标注册。该程序可以依职权启动，也可以应任何利益相关人的请求在自授权之日起 180 天内向巴西专利商标局（INPI）提出。撤销可以针对全部或部分商标。注册人可以在撤销申请公布后的 60 天内对其作出答复。答复并非强制性的，但建议针对第三方的论点提交答复。

即使没有提交答复，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也应分析该程序。即使注册已失效，撤销程序仍将继续，因为无效宣告将从申请提交之日起生效。

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均可在授予注册之日起的五年内，向巴西联邦法院对商标注册直接提起撤销诉讼，且无需先提交行政撤销申请。

在授予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后，可以提交未使用撤销申请。如果第三方不能证明其商标在该国的使用情况，或不能解释未使用的正当理由，该商标注册将被撤销。

四、巴西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一）行政救济

巴西因独特的地理特征而闻名，其拥有约 10000 公里长的海岸线，同时几乎与所有南美国家接壤。虽然从宏观的国际贸易关系视角来看，上述特征是有利的，但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尤其是在打击假冒方面，也存在挑战。

于海关而言，确定专利侵权或其他需要更深入技术分析的知识产权侵权存在困难，这不仅耗时，还可能超出海关人员的专业范围。因此，在港口和边境打击的假冒行为通常集中在可视化的侵权行为上，例如商标侵权，有时还包括外观设计侵权。除了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律规定外，相关专业人士（如律师、教师和工业产权代理人）可以为海关人员提供培训，从而有助于打击及压制此类假冒行为。

通常而言，可以向海关总署提交监测请求，但权利持有人也可以直接向海

关人员表达担忧，并要求其进行检查和监测。由于巴西边界广阔，海关通过抽样程序对进口商品进行监测。

当存在初步侵权证据时，海关可依据职权或权利持有人的请求扣留货物。因此，海关人员可以扣留涉嫌侵犯商标和版权的货物以待调查。一旦货物被扣留，海关将联系权利持有人或其商标代理人，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正式声明的方式提供样品并说明货物是否为正品。如果货物为正品，将放行给进口商。边境管控措施的处理进度可能受以下因素影响，例如案件的复杂性、海关部门的工作量以及相关各方的响应速度。

（二）民事救济

《巴西民法典》（Código Civil – CC，第 10.406/02 号法律）、《巴西工业产权法》（Lei de Propriedade Industrial – LPI，第 9.279/96 号法律）和《巴西版权法》（Lei de Direitos Autorais – 第 9.610/98 号法律）规定了知识产权民事救济措施。

巴西的知识产权案件分别由联邦法院（Tribunais Regionais Federais）和州法院（Tribunais de Justiça）管辖，针对国家工业产权局的行政诉讼由联邦法院管辖，其他案件在州法院起诉。《巴西民事诉讼法典》第 46 条规定，侵权诉讼可以在被告居住地的州法院提起。但如果是因非法行为引起的赔偿要求，也可在侵权行为发生地提起。由于里约热内卢和圣保罗有专门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审判法院，原告通常会选择这两个法院提起诉讼。

州法院和联邦法院都分为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初审法院称为“varas”，由州和联邦法官组成；上诉法院称为“Tribunais de Justiça”（州法院二审）或地区联邦法院（联邦法院二审），由通常由 5 名法官组成的分庭组成。在初审法院判决后，如果任何一方不服，可以上诉至州高等法院或联邦上诉法院。向高级法院（Superior Tribunal de Justiça，简称 STJ）提出的特别上诉和/或向联邦最高法院（Supremo Tribunal Federal，简称 STF）提出的特别上诉可以对上诉法院的判决提出质疑，但能对事实和证据进行重新分析。

在《巴西民事诉讼法典》中，民事起诉主要包括五个阶段：原告起诉、澄清事由、事实调查、判决和上诉。权利人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民事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提交相关证据并详细说明侵权行为。被告收到起诉通知后，有一定期限（通常为 15 天）进行答辩。法院会进行证据交换，并根据案件复杂性，安排庭审。法院在听取双方陈述及证据后，作出判决。如果当事人一方不服，可以

上诉至高级法院。

根据《巴西民法典》，原告必须为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所有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时效通常为 5 年，自最后一次侵权行为起算。若侵犯版权，其人身权没有诉讼时效，但是，根据巴西《民法典》的规定，损害赔偿要求有 3 年的诉讼时效。

举证责任一般由原告承担，原告必须证明：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保护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发生侵权行为或侵权威胁；未经授权使用或利用知识产权的证据，其中可能包括文件、技术和法律意见、专家报告和证人证词。原告必须证明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如利润损失或名誉损害，法院才能给予损害赔偿。然而，被告可能要为某些抗辩承担举证责任，例如证明原告知识产权的无效性，或者在涉及工艺品专利的案件中，由被告承担证明没有侵权的责任。

在诉讼前或诉讼过程中，权利人可以请求法院对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保全。这种措施适用于需要及时保存侵权证据的情形。权利人需向法院提交申请，说明证据保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法院可以指派专家或司法官员对相关证据进行收集、保存或记录，确保证据在正式审判时仍然有效。

为了防止被告在诉讼过程中转移或隐藏财产，权利人可以申请财产保全。权利人需要向法院证明存在被告转移或隐藏财产的风险。法院可以下令冻结被告的银行账户、扣押动产或不动产，以保障权利人将来可能的胜诉权益。

救济措施包括：

(1) 损害赔偿 (Indenização por Danos)

《巴西民法典》第 186 条规定：“任何人因自愿作为或不作为、疏忽或鲁莽而侵犯他人权利并对他人造成损害，即使完全是道义上的损害，也属于非法行为。”第 927 条还规定，“任何人因非法行为（第 186 条和第 187 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有义务进行赔偿”。此外，《巴西工业产权法》也规定了损害赔偿义务，第 209 条规定：“因侵犯工业产权的行为和本法未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造成损失的，受害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上述侵权行为往往会损害他人的声誉或业务，在商业、工业或服务提供机构之间或在提供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之间造成混淆。”原告可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因侵权行为所导致的经济损失。赔偿额应根据受害方在未发生侵权行为的情况下本应获得的利益确定。

(2) 永久禁令 (Tutela Inibitória Definitiva)

《巴西民事诉讼法》及《工业产权法》第 209 条赋予法院发布永久禁令的

权力。如果法院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可以发布永久禁令，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以防止进一步的损害。

(3) 临时禁令 (Tutela Antecipada ou Liminar)

临时禁令是为了立即停止被告的侵权行为，以防止进一步的损害。紧迫性是颁发禁令的强制性要求。《巴西民事诉讼法》第 300 条和第 303 条规定了签发紧急禁令的前提条件。第 300 条规定：“当存在根据事实和证据胜诉的可能性（“善法的烟雾”或 *fumus boni iuris*）以及迟延的风险（*periculum in mora*）时，应准予禁令救济”。权利人必须提供初步证据，表明其权利可能遭受侵害，并必须证明侵权行为的紧迫性和严重性，即如果不颁发禁令，原告必须有受到损害的风险。第 303 条则允许在紧急情况下，提交初次申请时只要求下达初步禁令。如果被告没有及时提出上诉，则可立即结案。如果被告选择上诉，原告可在 15 天内提交诉求。临时禁令内容通常包括，命令立即从市场上撤回侵权产品、改变其商业外观、搜查和扣押侵权产品、从网站上删除产品、完全删除网站以及销毁假冒产品。如果被告不遵守禁令，原告有权请求法院处以“罚款”（*astreintes*）。

(4) 扣押和销毁 (Apreensão e Destruição)

权利人可以申请扣押令（*Medida Cautelar de Apreensão*）来扣押涉嫌侵权的商品、设备或其他相关物品，以防止这些物品被转移、毁损或继续用于侵权行为。申请扣押令时，权利人需向法院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这些物品涉及侵权。法院可以下令执法部门扣押相关物品，并将其保存至审判结束。

《工业产权法》第 200 条至第 204 条规定了可以对侵权产品、材料、标签和其他相关物品进行扣押和销毁。法院可以下令扣押所有与侵权行为相关的物品，包括侵权产品、生产设备和材料。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可能会下令销毁这些侵权物品，以防止它们再次进入市场。

(5) 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如果原告胜诉，可以要求被告支付诉讼费用和律师费。这些费用通常包括法院费用、律师费，以及其他因诉讼产生的相关开支。

当不确定的事实威胁到一方当事人的权利时，可请求法院作出宣告式判决。宣告式诉讼的目的是请求法院宣告某种法律关系或情况存在与否。《巴西民事诉讼法》第 19 条和第 20 条规定，原告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某种情况作出认定。原告可向被告住所地的州法院提起宣告诉讼。但是，如果侵权诉讼涉

及侵权损害赔偿，则以审查赔偿的主管法院为准，因此也可在损害发生地提起诉讼。通常情况下，纯粹的宣告性诉讼没有诉讼时效限制。除非原告还要求损害赔偿。

（三）刑事救济

在巴西，《工业产权法》第五编专门规定了“侵犯工业产权罪”，具体涵盖了侵犯专利权，侵犯工业品外观设计，侵犯商标权，以及利用商标、企业名称和广告标志实施的犯罪等方面的犯罪。

1. 假冒商标

《工业产权法》第 189—191 条规定了假冒商标的刑事责任。

第 189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侵犯商标注册权罪：未经所有人授权，全部或部分复制注册商标，或以可能引起混淆的方式模仿注册商标；或改变他人已投放市场的产品上的注册商标。刑罚为 3 个月至 1 年的监禁，或罚款。

第 190 条规定，任何人进口、出口、销售、提供或展示销售、藏匿或仓储下列标有商标的商品均构成侵犯商标注册权罪：全部或部分标有非法复制或模仿的他人商标的产品；或装在含有他人合法商标的容器、盛器或包装中的工业或商业产品。刑罚为 1 至 3 个月监禁或罚款。

第 191 条规定，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仿造国家、外国或国际武器、盾形纹章或官方徽章，并将其用于品牌、企业名称、商号、徽章或广告标志中，或将此类复制或仿造品用于营利目的，可能导致错误或混淆。刑罚为 1 至 3 个月监禁或罚款。任何人销售、展示或提供销售标有此类品牌的产品，都将受到同样的处罚。

假冒商标罪的刑罚通常为一年以内的监禁，或者罚款。假冒商标案件通常由警察局受理，随后由公诉机关（Ministério Público）提起公诉。法院会审理案件，并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裁决。

2. 版权侵权

《巴西版权法》（Lei dos Direitos Autorais, Lei nº 9.610/1998）对版权侵权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涉及未经授权的复制、传播、演绎或销售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版权侵权的刑罚通常包括 3 个月至 4 年的监禁，另加罚款。侵权行为的严重性和侵权产品的商业规模将影响刑罚的具体判定。版权侵权案件通常由版权持有人向警方报案，警方进行调查后，公诉机关可以根据调查结果提起刑事

诉讼。案件在法院审理后，将根据法律规定作出判决。

3. 专利侵权

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183—185 条规定了侵犯专利的刑事责任。

第 183 条规定，任何人有下列行为，即构成侵犯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罪：(1) 未经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所有人的授权，制造该专利的产品；(2) 未经发明专利所有人授权，使用发明专利的手段或工艺。刑罚为 3 个月至 1 年监禁或罚款。

第 184 条规定，任何人违反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即构成犯罪：(1) 以营利为目的出口、销售、展示或要约出售、仓储、藏匿或接收侵犯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或通过专利手段或程序获得的产品；(2) 为上述目的，进口属于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或通过在本国获得专利的手段或方法获得的产品，且该产品未由专利所有人直接或经其同意在国外市场销售。刑罚为 1 至 3 个月监禁或罚款。

第 185 条规定，提供专利产品的部件，或执行专利方法的材料或设备（且该部件、材料或设备的最终应用必然利用专利内容）。刑罚为 1 至 3 个月监禁或罚款。即使侵权行为没有触及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或仅限于使用与专利主题等同的手段，仍构成犯罪。

4. 工业品外观设计侵权

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187—188 条规定了侵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刑事责任。第 187 条规定，未经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者的授权，制造包含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可能导致误认或混淆的实质性仿制品，刑罚为 3 个月至 1 年监禁或罚款。

第 188 条规定任何人有下列行为，即构成侵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罪：(1) 以营利为目的出口、销售、展示或要约出售、库存、藏匿或接收非法包含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物品，或可能导致错误或混淆的实质性仿制品；(2) 为上段所述目的，进口包含在本国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包含可能引起误认或混淆的实质性仿制品的产品，且该产品并非由权利所有人直接投放或经其同意投放国外市场。刑罚为 1 至 3 个月监禁或罚款。

5. 商业秘密盗窃

商业秘密盗窃受《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195 条保护。根据该法律，未经授权披露、利用、使用或非法取得他人的商业秘密，构成刑事犯罪。商业秘密盗

窃罪的刑罚为3个月至1年的监禁，并可能伴随罚款。案件的具体情节，如商业秘密的敏感性和盗窃行为的后果，将影响刑罚的严重程度。商业秘密盗窃案件通常由受害公司或个人报案，警方调查后，如果确实构成犯罪，公诉机关将提起公诉。法院将进行审理，并根据法律和案件事实作出判决。

（四）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在巴西，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逐渐被广泛应用于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类纠纷中。

1. 仲裁

根据巴西《仲裁法》（Lei de Arbitragem, Lei nº 9.307/1996），任何具有财产性特征的纠纷都可以通过仲裁解决。因此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如专利许可、商标使用、技术转让等可以仲裁。

仲裁程序是保密的，仲裁员通常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能够对技术性问题进行深入审查。并且仲裁程序较诉讼程序更为灵活，能够更快地解决争议。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预先约定仲裁条款，包括发生争议时的仲裁地、机构、解决方式、适用法律。若双方未预先在合同之中约定，可在纠纷发生后达成仲裁协议，将纠纷提交仲裁解决。在巴西，仲裁协议分为司法仲裁协议（O compromisso arbitral judicial），即诉讼过程中在法庭的确认下以仲裁形式快速解决纠纷，以及庭外仲裁协议（O compromisso arbitral extrajudicial）。

仲裁庭由双方选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可以在法院强制执行，并且无法上诉，除非涉及程序违法或仲裁员不公正等极少数情况。

巴西的仲裁机构主要有：巴西仲裁委员会（CBAr）、巴西—加拿大商会仲裁和调解中心（CAM-CCBC）、圣保罗州工业中心（Ciesp）和圣保罗州工业联合会（Fiesp）（CIESP/FIESP）、商业调解和仲裁庭—巴西（CAMARB）。

2. 调解

巴西《民事诉讼法》和《调解法》规定了调解在民事、商业纠纷中的适用，同样也可以用于知识产权纠纷。根据巴西《民事诉讼法》，只要有一方愿意，就必须在提起诉讼前尝试调解或和解。

在巴西，调解程序分为司法外调解（Da Mediação Extrajudicial）和司法调解（Da Mediação Judicial）。前者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争议条款中提前约定可直接提起诉讼或仲裁，必须先进行调解的情况。后者则常见于双方当事人已

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若根据案情判断适合调解，则由法院引导当事人进入调解程序。

调解旨在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有助于维护双方的商业关系。相比诉讼，调解费用较低，且能够快速解决争议。并且调解程序不受严格的法律程序限制，当事人可以灵活安排调解的时间和地点。

调解以双方自愿为基础，调解员由双方共同选定，或由法院指定。调解通常通过多次会议进行，调解员帮助双方沟通，寻找共同点，促成双方达成一致。如果达成协议，双方签署调解协议，该协议具有合同效力，构成可执行的非司法执行文件，经司法确认，可以在法院强制执行。

五、典型案例

（一）案例一：A 公司诉 B 公司

1. 案件摘要

2023 年 8 月 14 日，A 公司向里约热内卢州法院第二公司法庭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请求对 B 公司签发禁令。据 A 公司称，案涉专利 PI 0315552-8 实施了 HEVC（高效视频编码）标准的基本技术，该标准是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视频压缩标准之一，并强调 B 公司未经许可在其设备中实施了 HEVC 标准。经审查，初审法院认为原告 A 公司对所称知识产权提出了合理的主张。此外，原审法院还确定，如果禁令被批准，B 公司也不会面临风险，因为该公司不会被迫停止销售其产品，可以仅仅不使用 A 公司专利所技术。因此，地方法官签发了初步禁令，违反禁令的处罚时每日 100 000.00 雷亚尔（18 362.77 美元）的罚款。

B 公司辩称，A 公司有的专利并不包括在 HEVC 标准中，因此不存在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A 公司专利权利要求与 B 公司生产的产品之间缺乏对应关系。

此外，B 公司还认为禁令救济并不可行。如果 A 公司的专利确实是 HEVC 标准的一部分，它将被归类为标准必要专利，从而救济措施应仅为许可费支付，不能强迫 B 公司放弃销售使用案涉技术的产品。

针对批准初步禁令的裁决，B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提交了上诉。经里约热内卢上诉法院第六私法法庭复审，上诉被驳回，理由是被告未能证明其已努力获得利用相关技术的许可，且其主张存在合理性。

值得注意的是，该案的实体阶段尚未得到审理，里约热内卢上诉法院私法

第六庭仅评估了立即禁止使用该技术的可行性。

在上诉法院就初步禁令做出裁决后，初审法院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愿意提供更多证据，双方均要求提供专家证据。

目前，双方正在等待法院关于提供专家证据的裁决。考虑到双方的请求，法院很可能会指定一名独立专家来分析是否确实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2. 法律分析

A 公司声称 B 公司未经许可使用第三方技术（包括 A 公司拥有的一项专利），且被多家公司起诉侵犯专利权。同时，A 公司认为该专利属于标准必要专利。A 公司提供了论文，旨在证明其适用于电信领域的技术专利 PI 0315552-8 是标准必要专利，并提供了三份不同大学专家的技术意见。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42 条第 2 款和第 209 条第 1 款规定，A 公司正式要求 B 公司立即停止并终止对专利 PI 031552-8 的任何及所有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禁止销售特定型号的智能机，如 B 公司 201、B 公司 305i、B 公司 20U、B 公司 20B 和 B 公司 20 pro 5G 等。此外，A 公司还要求对上述侵权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同时，A 公司还要求适用里约热内卢州法院的判例法，该判例法认为，地方法官可以签发禁令，制止专利侵权行为。

B 公司在抗辩中称，A 公司的案涉专利不属于标准必要专利，并提交了三位专家的意见。B 公司告知法院，从未在巴西被判定专利侵权。关于实体问题，B 公司的辩护基本上以不存在专利侵权为基础，指出其技术与 A 公司注册的专利之间存在差异。最后，B 公司辩称其没有赔偿义务，并笼统地指出，A 公司的赔偿要求将构成非法获利的企图。

3. 给中国企业的启示

从使用可能成为专利纠纷标的的技术起，甚至在接到侵权通知并试图达成许可协议之后，当事人应该密切关注法院动态，以及是否被申请禁令。

对禁令申请做出初步答复，在许多情况下对于成功抗辩至关重要。在巴西，如果一审判决批准了禁令申请，那么上诉法院考虑推翻时非常谨慎。

在巴西，多数法官不具备技术背景，对案情的判断更依赖于法院指定专家的意见。当事人可以事先聘请技术专家对原告的专利和被告的技术进行比对，并根据结果在法院指定的专家审查开始前与原告联系，以便增加专利许可使用费的谈判空间。

(二) 案例二：C 有限责任公司诉 D 公司

1. 案情摘要

2020 年 10 月 20 日，C 有限责任公司向里约热内卢州法院第四公司法庭提交了针对 D 公司的侵权诉讼，并请求禁令救济，即 D 公司必须立即停止销售侵犯 PI 0100211-2 发明专利的若干产品。

C 有限责任公司声称自己拥有 PI 0100211-2 专利，该专利涉及一种由移动电话网络基础设施设备实施的方法。该专利使基站能够定位附近的基站，并将与移动设备连接的控制权转移给这些基站，同时更新系统信息。C 有限责任公司声称，这项创新提高了电信系统的安装和维护效率，降低了成本。

C 有限责任公司还称，此前曾试图与 D 公司谈判许可合同，但遭到 D 公司拒绝，并且其在未支付许可费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了专利。为此，C 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了侵权诉讼。

D 公司在初步抗辩中称，C 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专利流氓，而且提起诉讼的时效已过，因为被控侵权的产品已于 2012 年停止销售。

法院批准了初步禁令。D 公司在实体答辩中重申了其关于诉讼时效和侵权不成立的论点，并声称 C 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专利权滥用行为。针对批准初步禁令的裁决，D 公司提出了中间上诉。经里约热内卢上诉法院审查，该上诉被驳回，理由是原告已成功证明其对 PI 0100211-2 号专利的所有权，并且被告不当使用该专利的证据已被多份专家意见所证实。

之后双方达成了结束诉讼的协议（条款未透露）。该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法院批准，案件就此结束。

2. 法律分析

D 公司的主要抗辩理由是，C 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225 条的规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为 5 年。由于专利侵权诉讼是在 2020 年 10 月提起的，而 D 公司声称其在 2015 年 10 月之前就已停止使用该技术，因此，C 有限责任公司的侵权和赔偿请求已过诉讼时效。此外，D 公司抗辩称不存在专利侵权，指出两家公司的技术存在差异，并提交了大学教授的技术意见。D 公司还以巴西《民法典》第 187 条为由，称 C 有限责任公司滥用其工业产权。最后，D 公司辩称不存在赔偿义务，并指出，C 有限责任公司的赔偿要求将构成非法获利的企图。

3. 给中国企业的启示

本案中，D 公司的辩护策略体现了精心的安排，包括初步辩护，以防止法院在听取其请求之前批准禁令，并提交了专家意见。最后因案件进展对 D 公司较为不利，选择和解是较为明智的决定。

（三）案例三：E 有限公司诉 F 控股公司

1. 案件摘要

2015 年 11 月 9 日，E 有限公司向圣保罗州法院第十二民事法庭提起侵权诉讼，要求对 F 控股公司采取禁令措施。称其侵犯了“某虎”商标权以及“XX 极光”车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并要求 F 控股公司立即停止销售“某风 X7”车型。

在向 F 控股公司发出传票之前，一审法院批准了 E 有限公司的请求，裁定禁止销售、进口或宣传“某风 X7”车型，或任何侵犯原告权利的车辆，否则将处以每日 5 万雷亚尔（约合 9 181.39 美元）的罚款。

F 控股公司提交了一份中间上诉，并援引其对“某风”商标的权利以及其汽车与原告汽车之间的显著差异作为论据，称其车型与原告车型的相似之处只是 SUV 车型的特点，并不构成模仿。

然而，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决定。

在一审中，F 控股公司提交了关于实体问题的辩护意见，重申并无足以证明禁止“某风 X7”车型销售的侵权行为。“某风”商标已在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成功注册，且 E 有限公司并未注册“XX 极光”车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随后，E 有限公司提交了答辩，一审法院指定了专家出具报告。专家报告指出，“某风 X7”车型在市场上首次亮相时，与“XX 极光”车型的相似度明显高于同类别的其他车辆。基于专家报告的结论，一审法院最终裁定支持原告，判令 F 控股公司永久性禁止销售“某风 X7”车型。

由于 F 控股公司没有提出上诉，该判决于 2018 年 7 月成为最终判决并具有约束力。

2. 法律分析

E 有限公司的诉求主要基于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195 条第 3 款^①和第 209

^① 第 195 条第 3 款：“任何人利用欺诈手段，将他人客户转移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犯罪。”

条^①。其主要论点是“某风 X7”车型的设计模仿了“XX 极光”车型的设计。同时，E 有限公司还指出，使用“Land”一词不仅侵犯了“某虎”商标权，而且由于两款车型的设计相似，这构成不正当竞争。为支持其主张，原告提交了由两位知名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出具的技术意见书，证实了对该车型设计的模仿。值得注意的是，巴西最高法院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损害是“自体损害”(in re ipsa)，即无需证明损害的存在即可推定。此外，尽管原告要求赔偿，因为 F 控股公司的车辆从未进入巴西市场。法院并未判令 F 控股公司支付赔偿金。

F 控股公司的辩护主要建立在以下三个论点上：第一，E 有限公司并未为“XX 极光”车型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第二，F 控股公司注册并拥有“某风”商标。由于该车型名称已注册为商标，因此无法在本案中认为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第三，“某风 X7”车型的设计在 SUV 市场中属于通用设计。但是，被告没有提交与原告主张相反的技术意见。

3. 给中国企业的启示

法官不具备技术背景，对案情的判断更依赖于法院指定专家的意见。提交具有权威性的技术意见是增加证据可信度的重要途经。即使在法律论点可行的情况下，如果没有专家意见作为支撑，胜诉的可能性也较小。

^① 第 209 条：“受害方有权因侵犯工业产权权利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损失而获得赔偿，尤其是损害他人声誉或业务、引起商业、工业或服务机构之间混淆，或造成产品和服务之间的混淆。”